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土默特左旗、和林格尔县、清水河县、武川县4旗县巡游出租汽车定位终端更新政府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土默特左旗、和林格尔县、清水河县、武川县4旗县巡游出租汽车定位终端更新政府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有为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7人，营业收入为61751.4万元，资产总额67277.1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土默特左旗、和林格尔县、清水河县、武川县4旗县巡游出租汽车定位终端更新政府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湖北安卡物联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90万元，资产总额10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8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-nmgzb-GK-20260008 第1包 2026-08-11 19:51:49

内蒙古中星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 2026-08-11 19:51:49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土默特左旗、和林格尔县、清水河县、武川县4旗县巡游出租汽车定位终端更新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土默特左旗、和林格尔县、清水河县、武川县4旗县巡游出租汽车定位终端更新政府采购项目，属于 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09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79.4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